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32,780.29	18,818.34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 计	37,756.04	23,351.93

注: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0 年结项。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及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性支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审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 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 340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508,5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391,238,834 股,相应注册资本变更为 391,238,834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0145D

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壹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3-03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晓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冰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晓冰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张晓冰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敬业、开拓进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对张晓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公司名称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信息的变更登记,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领取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193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书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12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9 层 908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及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第三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所持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401,060,950 股股份,沈国军先生所持银泰黄金 180,120,118 股股份,合计 581,181,068 股股份,占银泰黄金总股本的 20.9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银泰黄金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临 2022-082)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无意见函,表示其对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函无进一步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31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 31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

近日,公司收到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拟向南京肇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肇熙盈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所持公司 7%股份的事项未在约定时间内执行,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3-03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73,1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4%,本次解除质押后,爱屋企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55,8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2.25%。

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解质时间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持股数量	173,121,200 股
持股比例	51.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84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爱屋企管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73,1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4%,爱屋企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55,8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2.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9%。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3-02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署担保合同,为参股 24%的子公司上海东香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香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香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杏医院”)提供流动资金担保,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流动资金担保 480 万元(=2,000*0.24),期限三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公司为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而提供的担保,并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提供反担保,东方投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瞿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3-02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参股 24%子公司上海东香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香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香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杏医院”),是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为 48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尚未为香杏医院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香杏医院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2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出资 480 万元,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以及自然人沈德海合资设立东香海公司。东香海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东方投资持股 51%,公司持股 24%,自然人沈德海持股 25%(详见临 2020-018、019 号公告)。本次被担保方香杏医院为东香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支持香杏医院日常经营,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署担保合同,为香杏医院提供流动资金担保,香杏医院所需的担保总金额为 2,000 万元,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沪国资委评价〔2023〕79 号,以下简称“沪国资委 79 号文”)的相关要求,公司按持股比例拟提供的流动资金担保金额为 480 万元(=2,000*0.24),期限三年,此项担保由东方投资提供反担保。

香杏医院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因前期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其自身缺少价值较高的可抵押的资产,故需借助股东为其借款等融资需求提供相应担保。东香海公司是参考行业内的通行做法设立的持股平台,主要的人员、业务经营和管理均在香杏医院。因此,东香海公司也不具备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条件,贷款主体是实际经营的主体香杏医院。东香海公司和香杏医院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由东香海公司的股东为香杏医院提供担保。

香杏医院通过本次流动资金担保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和支付工程款, 担保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东方投资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20 万元。按持股比例、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80 万元(=2,000*0.24),期限三年。东方投资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签署担保合同的同时,为公司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 480 万元,期限与公司为香杏医院提供的担保保持一致。截至 2022 年底,东方投资净资产 109,035.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78%,资本结构良好;近三年,除 2022 年外,2020 和 2021 年度均实现盈利,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下表)。东方投资有能力为公司提供 480 万元的反担保,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东方投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总资产	196,258.54	217,665.23	212,894.93
净资产	92,472.71	95,636.32	86,176.35
资产负债率	43.44%	46.69%	48.78%
营业收入	4,844.02	10,323.48	6,258.22
归母净利润	16,858.84	6,068.83	-5,732.92

香杏医院 2022 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368.80 万元、负债为 13,966.4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005.54 万元, 净资产为-1,59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2.92%,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216.40 万元,净利润为-1,816.01 万元。东方投资和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7,293,8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以上范围和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企业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上海香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由东方投资持股 51%, 公司持股 24%,自然人沈德海持股 25%。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584 号 2 幢(或 F 楼),法定代表人:张路,注册资金:2000 万元,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2022 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368.80 万元、负债为 13,966.4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005.54 万元,净资产为-1,59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2.92%,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216.40 万元,净利润为-1,816.01 万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1,833.96 万元、负债为 14,054.78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902.62 万元,净资产-2,220.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8.77%,2023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为 245.58 万元,净利润为-623.19 万元(未经审计)。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6742.5170 万元,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B 座 1104 室,法定代表人:张路,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22 年底,东方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2,894.93 万元,净资产 86,176.35 万元,负债 103,859.30 万元,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 6,258.22 万元,净利润-5,732.92 万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东方投资总资产为 214,392.82 万元, 净资产为 88,707.29 万元, 负债 101,187.50 万元,2023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为 1578.39 万元,净利润 2,960.20 万元。(未经审计)

(3).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22 年底,集团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3.57 亿元,净资产 12.31 亿元,负债 91.27 亿元,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 2.10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96.95 亿元,净资产为 12.52 亿元,负债 84.43 亿元,2023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为 0.75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集团财务公司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

各保证人按份共同保证,各保证人按该份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份额详见附件)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东方投资和上市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集团财务公司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集团财务公司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集团财务公司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东方投资和上市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二、如果东方投资和上市公司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东方投资和上市公司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集团财务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东方投资和上市公司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集团财务公司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东方投资和上市公司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东方投资和上市公司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集团财务公司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东方投资和上市公司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 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集团财务公司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集团财务公司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集团财务公司有权划收债务人在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东方投资和上市公司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2)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1、东方投资提供反担保的形式为信用担保。

2、若香杏医院到期不履行主合同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上市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要求东方投资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东方投资向上市公司做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签署和履约资格保证。东方投资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相应授权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已经列明的相应批准)等。

(2)非欺骗保证。东方投资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适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3)不冲突保证。东方投资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反担保的范围

东方投资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代香杏医院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上市公司向香杏医院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反担保期间自上市公司代香杏医院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三年。如上市公司分期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特别约定

1.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使得上市公司知悉的东方投资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保密;上市公司应法律法规要求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披露的除外。

2.上市公司依法将对香杏医院的担保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东方投资仍应继续对债务承担反担保责任。

3.上市公司与香杏医院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反担保合同的效力。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由东方投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香杏医院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需要承担租金、人员薪酬等刚性开支。医疗行业的运营特点是前期需要大量投入,如房屋的建设和装修,承担房屋租金,聘用专业医疗和管理团队等,而进入运营期的医疗收入与纳入医保的时间、逐步积累的客户、形成品牌和口碑等有密切关系,一般需要多年的爬坡期逐渐形成稳定的收入。

根据香杏医院的测算,预计在 2026 至 2027 年逐渐达到运营的稳定期,既能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创造社会价值,又能够逐步产生正向现金流和利润,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公司按股比为香杏医院提供担保,是由于香杏医院设立前期资金压力较大,需要通过担保的方式进行融资,保障医院的前期运营。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香杏医院提供担保是公司支持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缓解其设立前期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行。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已事先审阅了相关议案和附件,并听取了公司的说明。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为参股 24%子公司东香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杏医院提供流动资金担保,香杏医院所需的担保总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拟提供的流动资金担保金额为 480 万元(=2,000*0.24),期限三年。

此项担保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提供反担保,东方投资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签署担保合同的同时,为公司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 480 万元,期限与公司为香杏医院提供的担保保持一致,东方投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次担保主要是公司为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而提供的担保。香杏医院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东方投资和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